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人民政府)的(抚北镇上源村修建环村公路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抚北镇上源村修建环村公路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西晟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22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2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西晟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0年06月09日

